

臺灣高等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2年度重附民字第28號

原告 江陵建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美東

訴訟代理人 張文郡

被告 劉正清

上列被告因本院112年度上訴字第418號偽造文書案件，經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。查其內容繁雜，非經長久之時日不能終結其審判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前段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2 年 6 月 29 日

刑事第十八庭 審判長法官 何俏美

法官 陳海寧

法官 葉乃瑋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 程欣怡

中華民國 112 年 6 月 29 日